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相　對　人　洺錫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鳴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| 附表： | | | | 111年度司票字第016313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及利息起算 |
| 001 | 109年6月1日 | 132,831,500元 | 113,000,000元 | 111年9月22日 |
| 002 | 109年6月22日 | 71,050,000元 | 61,750,000元 | 111年9月22日 |
| 003 | 109年10月23日 | 28,002,000元 | 12,045,225元 | 111年9月22日 |